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3年6月7日上午09:30

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3年6月7日上午10:30

3、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主持人: 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3,503,301,29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05%。

2、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176,043,349股,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13.43%。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

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生、顾美凤女士、舒鹤栋先生、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徐旭先生；监事张振昊先生、邓交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503,301,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及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176,04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第一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